**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法人）**

一、讓與人願意將所有之 貴公司股票 股，讓與 ，受讓人並符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5條之1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特立此據，敬請 貴公司辦理過戶事宜為荷。

二、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5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不許可股權之轉讓。受讓人保證以下所填資料，均屬實在：

|  |  |  |
| --- | --- | --- |
| 是 | 否 | 條 件 |
|  |  | 1.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
|  |  | 2.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
|  |  | 3.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50以上。 (本項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20以上之企業) |
|  |  | 4.股權結構中有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 |
|  |  | 5.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直接、間接投資電視事業。 |

三、股票讓與人持股總數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原持有股票數 | 轉讓股票數 | 轉讓後股票總數 | 持股比例 |
|  |  |  |  |  |

四、股票受讓人持股總數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原持有股票數 | 受讓股票數 | 受讓後股票總數 | 持股比例 |
|  |  |  |  |  |

讓與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公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